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从源头预防证券基金领域犯罪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坚持“零容忍”;2025年2月,证监会与最高检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表示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将着力推动行刑双向衔接,加快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

厉行法治固然有助于金融秩序安全稳定,但培育和强化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法治注入德治的基因同样至关重要。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我国从金融大国走向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有必要深入剖析证券基金领域金融犯罪实务,揭示其文化成因,探寻夯实行业文化建设的思想根基,方能从源头上预防金融犯罪。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丽红



视觉中国图片

金融犯罪案件存在诸多特点

前述207件案件涉及自然人被告人372人,涉及法人被告人2个。

从自然人犯罪主体来看,有如下特点:

学历分布方面,在前述372名自然人被告人中,有学历记录的共329人。其中,业务行为类犯罪中,有学历记录的共301人,专科学历人数最多,为95人,本科次之,为94人,其余为高中以下学历者及少数硕士、博士;而在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中,有学历记录的共28人,其中硕士13人,博士9人,本科6人,硕博士占比高达78.57%,无专科及以下学历者。可见,业务行为类犯罪主体中专科和本科学历者居多,而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主体呈现出显著高学历现象。

职务分布方面,在前述372名自然人被告人中,有职务记录的共340人,其中,在业务行为类犯罪中,有职务记录的共310人,一般员工占比最高,为165人,其余为高管人员84人、中层管理人员61人;而在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中,有职务记录的共30人,高管人员占比高达73.33%,为22人,其余为中层管理人员2人,一般员工6人。可见在不同犯罪行为类型中,职务层级分布存在明显差异。

从犯罪行为来看,有如下特点:

涉案金额巨大,普遍远高于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在前述207件案件中,有涉案金额记录的共187件,涉案金额最高为67亿元,罪名

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低为50万元,罪名为诈骗罪。涉案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共184件,占比高达98.4%;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仅3件。

在业务行为类犯罪中,有涉案金额记录的共176件,涉案金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达60件。在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中,有涉案金额记录的仅11件,涉案金额全部在100万元(含)以上,涉案金额最高为1.77亿元,罪名是受贿罪,最低为100万元,罪名是单位行贿罪。可见金融犯罪涉案金额普遍较大,远高于法定刑事立案追诉标准。

“窝案”、内外勾结型共犯现象突出。“窝案”共犯不同于简单共同正犯,是指同一单位或系统内多人共同参与、存在组织分工的复杂共犯案件。内外勾结型共犯则指金融机构内部人员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共同实施犯罪的案件。在前述207件案件中,涉及“窝案”、内外勾结型共犯以及其他被告人在2人以上的共犯案件合计145件,占比70.05%。

在业务行为类犯罪中,“窝案”频发。此类181件案件中,属于共犯的达128件,占比70.2%,其中,“窝案”为118件,占比65.19%,多为同一私募机构的高管、部门领导及员工共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类案件;内外勾结型案件为10件,多为私

募机构与外部人员勾结、公开销售私募产品的案件。

在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中,内外勾结型共犯较为突出。此类26件案件中属于共犯的案件为6件,均为内外勾结型共犯,其中既有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与民营金融机构人员勾结的共犯,也有民营私募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人员勾结的共犯。

犯罪行为与性别、学历、职务层级具备风险相关性。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的发生与学历背景、性别、职务层级的风险相关性尤为显著,此类犯罪中,男性占比超90%,硕士以上学历占比近80%,高管占比超70%,犯罪风险在男性、高学历、高管人群中高度集中。此外,此类犯罪中不存在“窝案”,全部为内外勾结型共犯,反映出从业人员通过选择与自己没有直接职务关联者建立“同盟关系”,有意识降低犯罪暴露风险。可见此类犯罪的行为、手段更加隐蔽复杂。

而在业务行为类犯罪中,男性被告人占比只比女性高约6个百分点,且一般员工占比最高,在学历方面覆盖广泛的学历层次,可见此类犯罪分布于不同性别、教育背景、职务层级的更广泛群体。而且“窝案”频发以及私募不“私”的显化犯罪手段,呈现出有组织性犯罪的明显特征,反映出私募企业合规文化基石作用薄弱,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的问题。

三是对“潜规则”的误读与依赖导致知法犯法现象频发。部分人员错误地将不成文的“规矩”或“习惯性做法”视为可以凌驾于法律法规之上的准则,甚至对“潜规则”产生路径依赖。

多措并举加强行业文化建设

在理念层面,须秉持全面覆盖原则。全面覆盖原则是指行业文化建设应覆盖证券、基金行业各层级企业,不仅包括大型券商、公募机构,还应下沉渗透至中小微型私募机构、证券投资顾问咨询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不仅应包括国有企业,也要涵盖民营企业,覆盖全部从业人员,确保行业文化建设不留死角。

在政策法治层面,健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培育机制,强化法治意识。

一是健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培育机制,涵养正确金融义利观。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涵养正确行业义利观,是行业文化建设的关键。应统筹推进学校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和实践锻炼,构建多层次教育体系;应多维度开展对企业高管、中层干部及普通员工的教育引导,特别是加强对私募领域从业人员的教育引导,综合施策,健全全行业文化教育引导机制。

二是强化法治意识,完善法制保障。首先,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升从业人员对“明规则”的认知和敬畏。其次,建立健全涵盖职业道德、操守准则和行为规范的制度体系,使行业文化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另外,强化执法司法,在行政监管层面,持续坚持“严监严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司法层面,着力推动行刑双向衔接,加快构建行政、刑事和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尤其是应强化对私募犯罪的执法司法。通过严格执法司法,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反向促进从业者法治意识提升。

在企业实践层面,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差异化文化建设方案。

一是针对“关键少数”,强化职业道德和廉洁文化教育。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在男性占多数的高管人群及部分掌握实权的关键岗位上高度集中,因此针对“关键少数”,强化清廉金融文化和职业道德建设尤为重要。大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其清廉文化和职业道德对整个行业具有示范效应,应积极践行廉洁文化建设社会责任。具体到实践层面,企业内部要持续完善授权、转授权管理、业务审查等质控流程,责任精准量化到岗位、落实到个人,通过技术化手段加强常态化合规监控,并建立健全刚性问责制度,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重要个人”的隐患防范与风险预判应纳入常态化管理。

二是将私募领域中小企业有效融入行业文化建设体系至关重要。首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发挥自律监管作用,加强对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建设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其次,私募领域中小企业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状况,科学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应注重内部合规文化培训,将合规理念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增强全体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法治观念。

业务行为类犯罪数量居多

据公开数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全国法院一审已判决及检察机关已立案、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已明确涉案罪名)的证券基金从业人员金融犯罪案件约207件。

从犯罪行为类型来看,业务行为类犯罪显著多于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按犯罪行为是否侵犯职务廉洁,可分为业务行为类犯罪与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前述207件案件中,业务行为类犯罪共181件,涉186个罪名,占比87%,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最多,为167件。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共26件,涉30个罪名,其中受贿罪案件最多,为14件(含监察委已立案未判决4件)。

从机构类型来看,私募基金管理人涉案最多,证券公司次之。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备案)涉案186件,证券公司涉案17件,公募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各涉案1件,金融服务机构涉案2件。

从犯罪趋势来看,犯罪总量显著下降,但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有攀升趋势。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犯罪总量逐年减少,年案量依次为116件、52件、29件、10件(仅半年数据),这主要得益于业务行为类犯罪案件的显著下降,该类案件每年数量依次为108件、47件、21件、5件(仅半年数据)。但是,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案件数量依次为8件、5件、8件、5件(仅半年数据),若统计2025年全年数据,此类案件在2024年、2025年或有攀升趋势,这可能与国家加强金融反腐和严肃整治政商“旋转门”力度不断加大有关。

树立正确行业价值观

从证券基金行业金融犯罪的文化成因分析,一是行业价值观异化系金融犯罪重要文化诱因。功利主义价值观盛行导致部分从业者“见利忘义”,正因如此,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要求指出,要“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为树立正确行业价值观提供了明确指引。

二是职业道德失范滋生职务廉洁类行为

犯罪。关键岗位人员是职务廉洁类行为犯罪的高发群体,当前仍存在职业道德制度建设不力、职业道德失范的问题。

三是私募领域企业文化建设缺位致犯罪风险集中。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案件数量占比高达89.9%,且“窝案”频发,这些私募企业多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小微

企业,由于企业文化,特别是合规文化建设基础薄弱,加之监管相对宽松,易在利益驱动下触犯法律红线。

四是“潜规则”的误读与依赖导致知法犯法现象频发。部分人员错误地将不成文的“规矩”或“习惯性做法”视为可以凌驾于法律法规之上的准则,甚至对“潜规则”产生路径依赖。

以投资者利益为本 书写指数化投资新篇章

(上接A01版)加快优化指数化投资发展生态、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等多方面提出了详细的措施。我们认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在于,进一步释放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的功能,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坚持以下三点原则,构建稳固的“铁三角”。

第一,坚持创新驱动。指数不仅是市场的“温度计”,更是资源配置的“指挥棒”。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正经历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深刻变革。指数化投资如同科技的指南针,正引领资本流向创新的星辰大海。例如,跟踪科创50、科创综指、专精特新指数的ETF创新产品,引导超千亿元资金流向硬科技领域。

未来,指数化投资应以创新为引擎,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将社会资本系统性地导入科技创新领域,构建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长效机制资本机制与创新资本“飞轮”,促进创新资本向纵深发展。

第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指数基金的工具属性决定了其必须与投资者需求深度绑定。指数化投资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体现在产品创新、服务优化、成本压缩及生态建设等多个维度。公募基金公司要从“产品中心”到“场景中心”,重构投资者体验,通过低成本、

透明化、精准服务,将ETF工具属性与投资者财富目标深度绑定,提升指数化投资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让ETF成为居民财富增长的基石工具。

第三,坚持行业共生共赢。指数化投资的繁荣绝非一家之功,需要监管机构、公募基金、银行、券商、第三方机构、投顾平台等一起深度合作、协同破壁,将ETF嵌入财富管理全链条,通过多方协同创新,推动指数化投资从“工具属性”向“资产配置中枢”升级。公募基金需从“产品设计者”转型为“生态构建者”,与监管同行,积极响应政策导向,严守合规底线;与伙伴共进,携手交易所、指数公司、做市商提升流动性;与投资者共成长,加强投教,传递长期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绝不是空洞的口号,需要围绕产品力、服务力、数智力构建稳固的三角支撑体系。

一是产品力:从“被动跟踪”到“主动创造”,提升创新能力。

指数化投资不完全等同于被动管理,ETF作为指数基金,其投资价值由指数价值决定。指数的评价标准是其是否很好地表征了市场、主题或者策略,能否长期给投资者带来收益。好的指数背后一定有主动研发的心血结晶,承载着主动管理经验的总结。所以,我们要在指数设计、产品创设、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等环节

注入主动价值。公募基金公司可以通过推出更多融入主动价值的创新产品和策略,例如Smart Beta、增强策略、行业前瞻布局及组合管理等,努力在ETF框架下实现超额收益,更好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元化的投资组合。

当然,ETF的一站式服务,绝不单单是产品的组合这么简单,而是良性的ETF生态圈同心协力的结果:它包含专业的产品研究、丰富的衍生工具、多元的交易策略、完善的做市服务、完备的ETF投顾、体系化的投资者培育等。

三是数智力:从“规模竞争”到“科技赋能”,构建数字化服务生态。

未来,ETF生态将进一步向智能化、个性化和高效率演进。ETF竞争将聚焦于数据能力与生态效率。基金公司需要深度融合前沿技术与业务全链条,驱动产品创新、效率提升和服务升级。例如,以AI技术成为底层支撑,通过机器学习优化指数策略,提升投资策略的灵活性和精准度。通过智能投研与自动化运营体系重构业务流程,依托大数据分析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时解析政策、行业及企业动态,缩短投研响应周期;通过算法交易与智能风控系统则降低跟踪误差,实现组合配置的动态优化和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提升ETF管理效能。利用行为数据分析精准匹配产品与客户风险偏好,推动服务从标准化向智能化转型,构建数字化服务生态。

三是数智力:从“规模竞争”到“科技赋能”,构建数字化服务生态。

作为ETF领域的先行者,华夏基金始终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初心与“因势而变”的创新精神。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华夏基金积极构建了“指数研究+指数服务+指数策略”的能力体系。我们不断升级指数研究体系,希望能够更好地发现、定义和创设资产,把蕴含在主动管理当中的超额收益能力,以更加透明、更加简单易懂的方式呈现给投资者。我们构建了多部门协同、体系化、全天候、覆盖各类投资者的指数服务体系,并借助金融科技,打造投资者触达矩阵,协助投资者建立科学的指数化投资框架。我们在市场通用的投资策略基础上,基于华夏基金多资产研究积累开发了多种“投顾化”的指数化投资策略。我们还推出了一站式指数服务平台——红色火箭,并持续升级,推出“LetGo”服务,希望通过构建一个指数化投资垂直生态,让更多投资者了解、会用、善用指数化投资。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开放生态,与各方伙伴共建“指数化投资共同体”,在资产端、资金端、服务端形成合力,让ETF真正成为普惠金融的“基石工具”。

指数化投资的高质量发展,是一场“用规则战胜人性,用科技赋能普惠,用开放拥抱未来”的远征。让我们以《行动方案》为蓝图,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担当,以星河为盟,以生态为约,携手共进,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向上的力量”,共同书写中国指数化投资的新篇章!